經濟及科技發展局 / 消費者委員會訊

**內地購房已建聯防聯控機制**

**專區連線核實樓盤銷售資料**

 經濟及科技發展局、消費者委員會與珠海市、中山市、江門市已建“澳門居民內地購房聯防聯控機制”，通過普法宣傳、資訊聯動及監察協作，監督內地樓宇廣告依法刊登，推出核實內地房地產銷售資料專區，機制提高消費者置業的保障與風險意識。

 **連線珠、中、江核實“五證”等銷售資料真實性**

內地法規規定樓宇銷售須齊全“五證”：《國有土地使用證／不動產權證》、《建設用地規劃許可證》、《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》、《建築工程施工許可證》和《商品房預售許可證》。

消委會已與珠海市、中山市及江門市監管當地房地產交易的平台連線，消費者只需登入消委會網頁（www.consumer.gov.mo）的“內地購房資訊”專區，透過有關平台就可核實獲批銷售的內地樓宇之“五證”證號、房地產開發商、面積及用途等主要的資料。

**要有風險意識、履行核實資料責任**

消費者內地購房或不熟悉相關法律與手續，要有風險意識，並須履行自身責任，主動核實樓宇銷售資料，尤其五證。而且確保將購房款項存入指定的專用監管帳戶。

聯防聯控機制保證及提高樓宇銷售資料的真實性及透明度，將加大機制的合作範圍，增加內地樓宇交易資訊平台數量，讓居民內地購房有充分的資訊參考、防範，保障自身權益。

**打擊違法樓宇廣告見成效**

聯防聯控機制致力打擊違法樓宇廣告，經科局加強監管內地樓宇廣告刊登須遵守澳門《廣告活動》法律及《非本澳樓宇廣告應遵法律義務及注意事項》，如發現違規刊登將依法處以罰款、充公違法廣告物，機制內各市相關單位接獲澳門通報，會對違法廣告進行查處，同時，並要求從業者嚴格遵守內地和澳門的法律法規，協作共同保障澳門居民內地購房權益。

自2020年1月至2021年2月1日，經科局就樓宇廣告，已開立監察卷宗136個，其中已對18宗涉及內地樓宇違規廣告個案開展處罰程序。

**多瞭解、多查問、多求證保障自身權益**

經科局及消委會繼續走訪社區舉辦講座，介紹《廣告活動》法律及境外置業須知，以及可能的爭議與風險，加強居民維權意識。

消委會提醒居民境外購房涉及兩地不同的法律制度，交易過程、手續亦有差異，務必“多瞭解、多查問、多求證”。

2021年2月4日